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现就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8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53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、业务规模

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.75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7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05 亿元。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95.44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82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公司（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（一）专业团队配置情况

大信在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组建了专项审计服务团队。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实务经验，并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。项目组整体配置专业结构合理，审计人员勤勉尽责意识突出，具备良好的跨部门协作沟通能力，能够高效推进审计工作进程，确保审计项目按计划实施。

（二）审计方案制定与执行

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大信基于本公司行业特性、业务模式及监管要求，制定了兼具全面性与针对性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严格遵循审计准则要求，审计程序执行充分完整，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

1. 项目咨询

2025 年度年审过程中，大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咨询，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。

2. 意见分歧

大信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当项目组成员、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，不得出具报告。2025 年度年审过程中，大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。

3. 项目质量复核

审计过程中，大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审计风险管理部独立复核和独立项目质量复核。

4. 项目质量检查

大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。大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：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；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；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；其他监控活动。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

5.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

大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信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大信勤勉尽责，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（三）信息安全管理

大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对大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3日